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廷鈞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媒介」，應更正為「性交行為，而媒介」；第7行「牟利」，後應補充「（共獲利2,000元，未扣案）」。

(二)補充證據：「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臨檢紀錄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條文中所謂之「容留」，係指收容留置而言，如提供與他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場所，而「媒介」則係居間仲介之意，又該條所規定媒介與容留之犯罪態樣，固不以兼有為限，如有其一，罪即成立，惟若兼有之而行為人同一時（即媒介後進而容留為性交之行為），仍應包括構成一罪，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之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行為。又刑法第231條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

01 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  
02 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  
03 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於該男女與他人是否  
04 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查被告甲○○係以營利  
05 為目的，媒介不特定男客、員警李孟勳與被告容留之女子乙  
06 ○○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提供得為性交之場所，是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  
08 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又基於前揭說明，縱喬裝成男  
09 客之李孟勳因辦案之需，而未與乙○○從事性服務之真意，  
10 亦無礙於被告容留既遂之犯行。另被告媒介之低度行為，為  
11 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  
12 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  
13 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容留、  
14 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  
15 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  
16 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應認為  
17 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  
18 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自屬數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9 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雖係於113年10月7  
20 日容留乙○○與2名不特定男客（參被告於偵訊時稱：當天  
21 張淑暖做了2個人等語【見偵卷第27頁】）為性交行為，然  
22 被告均係以同一成年女子即乙○○為容留之對象，侵害之社  
23 會法益均相同，堪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揆諸上開說  
24 明，仍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軌賺取財物，  
26 反無視法令之禁止，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  
27 以營利，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且將人之身體物化，扭曲社會  
28 之價值觀，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9 可，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無施用暴力脅迫之情形，兼  
30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參與程度，暨其  
31 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

01 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000元，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偵  
05 卷第27頁），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韋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31條

2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5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6 犯之者，亦同。

2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